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5109032025XS0027521

用字第_____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遂宁市船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5年11月7日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遂宁龙凤古镇4A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Z10-SL-03-04-01-360535
	建设单位名称	遂宁市天泽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关于遂宁龙凤古镇4A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批复》（遂船发改许可〔2025〕115号）
	项目拟选位置	遂宁市船山区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项目用地应查清在22430公顷，建设用地2.2430公顷
拟建设规模	建设规模以相关部门审定为准	
附图及附件名称 该项目范围线内的道路用地已取得土地报征批文，且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第二条优化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报批要求“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用地，无需办理用地预审”，项目其余部分也无需办理用地预审。因遂宁龙凤古镇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再实施，原《遂宁龙凤古镇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作废。该项目商业用地部分不涉及划拨用地。		

遵守事项

本书自核发有效期三年，如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发生重大调整的，应重新办理本书。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